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淮安工业中专办学点

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保证专业（群）建设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保障专业（群）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市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方法和学校校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是省、市、财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及地方财政划拨用于重点专业（群）专项建设的经费及学校的配套经费。

第三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证，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按需预算、统筹规划、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各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申报书列示经费使用项目、额度使用。使用经费应按年度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当年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应由各重点专业（群）建设负责人于上一年底在广泛征求专业主要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应以书面形式提请所在系部集体讨论，经专业建设负责人和所在系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所在系部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和总务处备案审核。年度经费预算

计划经系部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各重点专业（群）的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将作为经费拨付、使用及审计的依据。

第五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负责人是本专业建设的主要成员，所在系部负责人、教务处及各级管理部门应按经费使用原则，使用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监督的义务。各重点专业（群）建设负责人每年年底须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所在系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及总务处。年度经费使用报告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应符合财务管理与审计的相关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重点专业（群）建设所需的直接开支。主要包括：

（一）购置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不含大型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图书资料、音像电子资料、低值易耗和办公用品等；

（二）资助教师参加培训、教学交流、师生比赛、教研论文发表等费用。

第七条 凡使用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图书等固定资产，均应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入库手续，作为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精心维护，合理使用。

第八条 教务处和总务处根据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学校的财务状况、当年度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报告，由总务处按年度预算的预算报告将年度经费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重点专业（群）。各重点专业（群）在下达的经费额度中控制使用，总务处对重点专业（群）立项经费按年度并按使用范围的规定进行和反馈专业（群）建设经

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管理。

第九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的报销采取会签制度。使用经费在 3000 元以下的，由重点专业（群）建设负责人和所在系部负责人、分管副校长共同签字后报总务处按程序报销；使用经费在 3000 元以上的，应在使用经费前向分管校长提交项目计划书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由重点专业（群）建设负责人及所在系部负责人、分管副校长签字后按程序报销。

第十条 由国家财政和省财政拨付给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群）的建设经费，若国家和省主管部门对经费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先行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拨付给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群）的建设经费，其使用管理按本办法。

第十一条 对经费使用不当，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经学校研究，学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终止核拨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淮安工业中专办学点

2025 年 1 月 1 日

